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8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王委員維菁、  
蕭委員祈宏、林委員麗雲

列席人員：

本會 805 會議室：陳主任秘書崇樹、王處長德威、詹處長懿廉、黃處長文哲、  
石處長博仁、陳主任仲山

本會濟南路辦公室視訊：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鄭處長明宗、陳處長春木  
北、中、南區監理處視訊：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

伍、確認第 98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66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19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0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76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110 年第 5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  
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10 年 9 月 7 日召開本年度  
第 5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

決議：

- 一、民視新聞台 110 年 3 月 15 日播出「民視晚間新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並提出書面具體改善計畫：
  - (一) 製播新聞應善盡查證，引用網路資訊因非第一手資料，仍應向當事人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查證，且不應過度推斷。另引用新聞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舊資料畫面時，應明確標示訪問時間，避免造成閱聽眾錯誤認知。
  - (二) 日後辦理教育訓練時，將本案列為教育訓練資料。
- 二、民視新聞台 110 年 4 月 5 日播出「台灣最前線」節目，不予處理。
- 三、東森新聞台 110 年 1 月 29 日播出「關鍵時刻」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並提出書面具體改善計畫：
  - (一) 政論節目來賓言論不宜使用誇張、煽動、過度推論之用語，節目主持人亦應適時提醒與監督來賓言論，並提供多方說法予以平衡。如涉及具體明確資訊者，應落實事實查證，倘涉及政府施政，亦應向相關單位查詢確認。
  - (二) 日後辦理教育訓練時，請將本案列為教育訓練資料。
- 四、中視新聞台 110 年 2 月 22 日播出「中視新聞全球報導」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並提出書面具體改善計畫：
  - (一) 引用其他媒體播出內容作為新聞素材時，應就引述內容多方查證、比對，善盡合理查證原則。
  - (二) 平衡報導須符合比例原則，對於兩造相對內容呈現及時間長度等差異，不宜有明顯落差。
  - (三) 新聞標題與敘事框架宜中立，不應武斷或具引導性。
  - (四) 與疫情相關之新聞內容應避免以聳動性方式呈現，以免造成民眾恐慌而致有妨害公共秩序之情形。
- 五、三立新聞台 110 年 5 月 24 日播出「新台灣加油」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 應落實內部控管機制，加強標題編審作業之精確性，避免將特定區域標籤化。
  - (二) 節目來賓評論應保持客觀理性，對特定行業從業人員應避免歧視或汙名化。
  - (三) 節目針對不妥內容致歉應具體明確，主播口述內容應與標題同步連結。
  - (四) 本案列入教育訓練之案例。

六、三立新聞台 110 年 5 月 26 日播出「新台灣加油」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並提出書面具體改善計畫：

（一）節目來賓發言應善盡事實查證，尤其在指涉特定人事物等事實時，應再三確認，避免錯誤。

（二）節目製作及後製程序應更為嚴謹，本案請列為內部教育訓練案例，以強化新聞專業。

柒、散會：上午 10 時 17 分